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6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吳怡潔

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吳怡潔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03 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07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8 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
09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
10 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
11 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
12 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
13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
14 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
15 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
16 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
17 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18 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
19 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
20 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
21 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
22 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
23 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2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醫院之助理員，月收入30,000元，
25 需扶養未成年子女黃○○、黃○○各支出6,000元，因債務
26 達112萬餘元，無法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等語。

27 三、經查：

28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114年8月6日具狀向
29 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4年9月24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
30 院調閱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74號卷宗查閱無訛，足見債務
31 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前置調解程序，則本院自

01 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
02 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
03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二)聲請人為醫院之助理員，月收入約30,000元等語，已提出其
05 薪資存摺為據（本院卷第135至153頁），並參考聲請人之勞
06 工保險投保薪資為30,300元及113年之總收入為33萬餘元等
07 語，其所稱之收入金額堪予採信。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
08 要支出為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
09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
10 定）相當，亦屬可採。又觀諸聲請人之未成年子女黃○○、
11 黃○○（102、105年生），名下無財產，扶養義務人2人，
12 每人負擔9,309元（計算式： $18618 \div 2$ ），聲請人各支出6,00
13 0元為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已無剩餘可清償債務（計算式： 3
14 $0,000 - 18,618 - 6,000 - 6,000$ ）。

15 (三)次查，聲請人有存款共75元、無投資有價證券，其名下車牌
16 號碼000-0000號機車（西元2021年、廠牌睿能、排氣量8.0H
17 P），經聲請人陳報市價為12,000元，尚屬適當，此外，無
18 其他財產（消債調卷第39頁；本院卷第127至155、173至181
19 頁）。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505,283元
20 （消債調卷第67、83、93頁；本院卷第169頁），扣除上開
21 存款等金額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仍有1,493,208元（計
22 算式： $1,505,000 - 00 - 00,000$ ），因聲請人每月並無剩餘
23 可以清償，堪認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而
24 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
25 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6 四、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27 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
28 許。爰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
29 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31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李 莉 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件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謝儀潔